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矿大组织〔2019〕6号

关于开展二级单位和部门任期工作目标 (2017-2020年)中期检查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行政各学院、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有关单位：

2017年3月，全校二级单位和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和部门，与学校签订了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2017-2020年）。按照《中国矿业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办法》（中矿委〔2012〕5号）关于实行届中考核的规定，近期对全校二级单位和部门的任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的主要目的

了解二级单位和部门任期工作目标的进展与完成情况，及

时总结成绩与经验，分析不足与问题，加强过程指导与督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二级单位和部门任期届满时完成任期工作目标，促进学校“十三五”改革与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中期检查不定等次。

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对教学科研单位的检查，主要依据《任期目标责任书》（2017-2020年）所确定的内容，重点检查单位改革与事业发展情况，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建设目标、科学研究工作目标、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目标、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等的完成情况。

2. 对党政机关各部门和直附属单位的检查，主要依据《任期目标责任书》（2017-2020年）所确定的内容，重点检查履行工作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思路、制度建设、工作成效等方面的情况。

三、中期检查的主要方式与时间安排

为提高任期工作目标中期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减少对二级单位中心工作的影响，本次中期检查工作中的数据统计主要由学校职能部门完成，重点检查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如下：

1. 2019年1月10日至25日，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二级单位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各教学科研单位任期工作目标的中

期完成情况分别进行统计（统计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党委发展规划部汇总后，下发各单位。

2. 2019年1月26日至3月15日，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学校下发的本单位任期工作目标中期完成情况统计表进行核对与确认；同时提交简要工作总结，并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思路 and 需要学校提供的条件与政策等。机关各部门和直附属单位撰写任期工作目标中期完成情况总结。相关材料和总结于3月15日前报党委发展规划部。

3. 2019年3月30日前，学校对各二级单位和部门任期工作目标中期进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重点了解二级单位和部门两年来的工作绩效及其对学校事业发展的贡献率。在此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反馈和通报有关情况，总结成绩与经验，指出问题与不足，对进一步做好工作提出要求。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任期工作目标的中期检查工作，着眼于科学发展和内涵建设，坚持以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原则总结工作，敢于面对问题与困难，防止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

2. 总结报告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亮点与特色及对问题的分析、建议，注意定性定量相结合；相关指标要认真核实，确保准确无误；总结报告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由党政主要

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报送。

3. 学校统一编制任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和核对表。有关表格另行印发。

党 委 组 织 部
党 委 发 展 规 划 部
监 察 处
2019 年 1 月 10 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